溧阳市“十五五”

文旅体发展专项规划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项目编号： JSZC-320481-LYZT-C2025-0021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溧阳市“十五五”文旅体发展专项规划服务项目

2、交流与汇报地点：溧阳市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成果

（一）服务内容：

1、全面调研座谈。针对溧阳文旅体发展情况开展全面系统调研，深入各景区、度假区、乡村、重点企业和部门、镇区（街道）开展调研座谈，以溧阳未来五年迫切需要的发展方向、重大项目为切入点，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客观总结发展的主要成就和基本经验，剖析制约发展的关键和核心问题，准确把握社会各界发展的诉求和期盼。邀请国内知名文旅行业专家来溧开展溧阳市“十五五”文旅发展座谈会，精准把脉溧阳文旅发展路径和方向。

2、全面总结溧阳“十四五”时期文旅体工作情况，精炼概括重大项目落地成效、关键改革突破成果，突出具有溧阳辨识度的标志性成就，客观分析存在的短板弱项。

3、深入剖析“十五五”时期文旅行业面临的政策机遇、市场环境、发展趋势。结合国际国内宏观发展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深入分

析文旅体行业未来五年国家、省重点支持方向，明晰自身发展的基础条件与核心优势及面临的机遇挑战。

4、紧密对接国家、江苏省、常州市关于文化旅游业发展的最新政策导向与要求以及国家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思路和方向，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溧阳市文旅体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定位、空间布局、基本原则，以及可量化、可考核的主要目标、针对性的重点任务、操作性强的重大举措和配套政策措施。

5、结合溧阳市实际发展需求，统筹谋划“十五五”时期文旅体发展的重点工程项目，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时序、责任主体及预期效益，形成重点项目清单。

6、成果形式。（1）《溧阳市“十五五”文旅体发展专项规划》文本；（2）《溧阳市“十五五”文旅体发展专项规划》图集；（3）《溧阳市“十五五”文旅体发展专项规划》重点项目库；（4）规划汇报材料以及甲方所要求的其他方面相关联的成果。

（二）服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底前完成整个项目。

2、地点（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3、按甲方要求完成《溧阳市“十五五”文旅体发展专项规划》。

4、编制单位项目组应与甲方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保证调研工作时间。

5、项目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实际组织者与指导者，承担实质性研究与编制任务；必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编制成果评

审会，并汇报编制成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6、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6人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具文化和旅游发展领域的战略研究规划设计能力，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第三条 工作进度

阶段	主要工作任务及成果
第一阶段 启动准备	时间：2025年12月下旬～2026年1月上旬 任务：成立“双组长”专班：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分管副局长+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担任组长，下设综合协调、技术、外联、财务4个工作组。 成果：《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含组织架构、进度表、质量管控办法、项目编制团队、调研计划）。
第二阶段 调研阶段	时间：2026年1月中旬～2026年1月底 任务：针对溧阳文旅体发展情况开展全面系统调研，深入各景区、度假区、乡村、重点企业和部门、镇区（街道）开展实地调研、走访、座谈、交流、收集资料等，邀请国内知名文旅行业专家来溧开展溧阳市“十五五”文旅发展座谈会。 成果：《溧阳市文旅体深度调研报告》
第三阶段 大纲阶段	时间:2026年2月初～2026年2月底 任务：组织“头脑风暴+德尔菲”两轮专家研讨，确定规划大纲、发展定位、发展目标、空间结构和重要的量化指标。举行大纲讨论会，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规划大纲。 成果：《溧阳市“十五五”文旅体发展专项规划》大纲稿
第四阶段 初稿阶段	时间:2026年3月初～2026年3月底 任务：完成初稿编制工作；采用“章节责任到人”制度，每章设主笔+审核+统稿三人小组；每周例会+每月总结会。就发展战略、发展目标、重点领域的发展方向和政策等，与全市“十五五”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进行衔接。同时征求内部科室及相关部门意见，听取和吸收行业主管部门发展思路；根据项目需要做补充调查。 成果：《溧阳市“十五五”文旅体发展专项规划》初稿
第五阶段 征求意见 阶段	时间:2026年4月初～2026年4月底 任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成果：整理形成意见清单
第六阶段 评审阶段	时间:2026年5月初～2026年5月底 任务：委托方组织和召开专家评审会，邀请专家5名，采用“背对

	背”打分+集中评议模式。 成果：《溧阳市“十五五”文旅体发展专项规划》评审稿
第七阶段 成果报批 阶段	时间:2026 年 6 月初～2026 年 6 月上旬 任务：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听取意见修改完善。 成果：《溧阳市“十五五”文旅体发展专项规划》正式文本
第八阶段 终稿阶段	时间:2026 年 6 月下旬～2026 年 6 月底 任务：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成果稿，完成成果移交。 成果：（1）《溧阳市“十五五”文旅体发展专项规划》文本；（2）《溧阳市“十五五”文旅体发展专项规划》图集；（3）《溧阳市“十五五”文旅体发展专项规划》重点项目库；（4）规划汇报材料。《成果交接单》（签字盖章）。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850000.00 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 **捌拾伍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但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40%，完成规划提纲思路后支付合同款的 30%，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款 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账号：020 000 620 908 911 6297

5、如项目有调整，按实际项目数量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编制成果。甲方做好现场配合工作。

2、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编制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报告编制方案的评审、报批。

3、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编制费。

4、甲方变更研究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研究内容的费用。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研究深度开展研究工作，并对其完整性、科学性、规范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乙方应充分发挥其参与研究的成果案例，作为该研究项目的人员基础与技术支持。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组织安排，积极做好有关方案汇报工作，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研究成果，并对其负责。

4、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研究报告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5.乙方对研究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内的内容)。

6.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所负责的工作内容不得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工作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完成。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不超出合同总价的范围内，出席与项目有关的调研会议等活动，所产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因乙方的错误，导致内容及资料需进行更改时，乙方应当及时更改，不得据以要求甲方增加费用，且提交设计成果的日期不顺延。

9、乙方须派出高水平编制小组为本项目服务，并组建不少于6人的项目组，编制过程中甲方有权撤换能力不够的编制组成员，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建议进行调整，以确保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10.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发现有误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改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乙方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或泄密。

第七条 相关成果和资料权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规划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归属乙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的，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有关研究数据、信息、文件等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在规划正式向社会公布以前，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单独对外发布、发表或向第三方提供规划成果。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点提交每阶段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3‰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如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因此迟延提交规划成果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修订后的规划成果，或经修改规划成果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之规定支付每阶段乙方工作经费，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解除，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解决争议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由甲、乙方签字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存叁份。

甲方：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溧阳市育才路5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7209222

传真：

乙方：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甲1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4888118

传真：